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司補字第5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代理人 洪立芳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陳浩維、賴聖文即紘杰工程行、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聲請償還補償金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8,7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